

赣县区林业分局 2023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赣县区林业分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赣县区林业分局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重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赣县区林业分局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3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赣县区林业分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贯彻执行国家关于林业建设和发展的方针、政策、法律和法规；研究拟定全区森林生态环境建设、森林资源保护和国土绿化的规定和方法，经批准后组织实施。制定全区林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指导林业产业体系的建设和发展，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植树造林、封山育林工作；组织实施国家林业重点工程和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的工作；指导、管理生态公益林、商品林的培育和发展；指导、管理林木种苗的生产经营和林业有害生物的防治、检疫工作。组织管理森林资源和陆生野生动物资源，组织实施全区森林资源调查、动态监测和统计工作；承担林地、林权的管理和合理开发利用工作；指导、管理林业基层建设；监督执行森林采伐限额及木竹的凭证运输。负责林业科技和人才的管理、培训工作；管理、督促林业科技项目的实施；开展林业科学技术的对外交流与合作，承接国内外各类造林绿化款项的捐赠和项目造林。指导、管理林业基本建设、林下经济、多种经营和技术改造工作；组织申报重点林业建设项目；监督管理国有林业资产；指导、负责林业基金的征缴和使用管理工作。承办区绿化委员会的具体工作；贯彻执行《江西省公民义务植树条例》，组织实施全民义务植树活动，负

责义务植树绿化费的收缴和使用管理工作；指导、协调、督促部门造林绿化。承办区森林防火指挥部的具体工作；领导、管理区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开展森林防火工作。领导区森林公安局工作，管理森林公安队伍建设；协调、督促重大森林案件的查处工作。领导区林政管理稽查大队的工作，管理稽查队伍建设；指导开展林业综合行政执法和木材检查工作。领导区林业产权交易工作，负责审核、审批和监管集体、国有森林资源的流转，协同国土部门搞好林权登记工作。开展森林资源评估、林业调查设计监测、木竹检量、林业技术信息咨询等。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3 年赣县区林业分局共有预算单位 1 个，包括：

编制人数小计 52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 13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人数 0 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38 人，自收自支编制人数 1 人。

实有人数小计 121 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 42 人，行政在职人数 13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在职人数 0 人，全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 29 人。离休人数小计 0 人，退休人数小计 71 人，退职人员 0 人，遗属人数 8 人。

第二部分 赣县区林业分局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赣县区林业分局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3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3 年赣县区林业分局收入预算总额为 730.3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74.44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 730.3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74.44 万元;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国库集中支付网上结转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赣县区林业分局支出预算总额为 730.3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74.44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715.1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69.64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606.6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0.4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0.12 万元,资本性支出 18 万元。项目支出 15.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8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5.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49.1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67.7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7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9.0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1.8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6.4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3.6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74.09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606.6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04.0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0.4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82.1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0.1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42 万元;资本性支出 1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对企业补助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

(三) 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赣县区林业分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为 730.3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74.44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49.14 万元,教育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7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1.8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3.62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715.1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69.64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606.6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0.4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0.12 万元,资本性支出 18 万元。项目支出 15.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8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15.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

(四) 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3 年赣县区林业分局无政府性支出基金预算。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3 年赣县区林业分局无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3 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 30.43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82.17 万元，下降 80%。

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55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550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6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0 辆，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 6 辆。

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0。

（九）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2023 年赣县区林业分局对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全

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预算金额 730.38 万元。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 2023 年预算安排,并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2023 年赣县区林业分局部门预算安排项目 2 个,项目预算金额合计 15.2 万元。其中,林长制工作经费项目 7.6 万元;处置野生动物工作经费项目 7.6 万元。

(十) 重点项目情况说明

1. 林长制工作经费项目

(1)项目概述: 林长制工作经费。

(2)立项依据: 批文

(3)实施主体: 赣县区林业分局

(4)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5)实施周期: 1 年

(6)本年度预算安排: 7.6 万元。

(7)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下达资金 = 7.6 万元

数量指标: 护林员 ≥ 623 人

质量指标: 合格率 $\geq 100\%$

时效指标: 完工率 $\geq 10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改善明显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geq 99\%$

二、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赣县区“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28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 0 万元，比上年增（减）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

公务接待 10 万元，比上年减 8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八项规定。

公务用车运行 0 万元，比上年增（减）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

公务用车购置 18 万元，比上年增 18 万元，主要原因是：执法用车购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二、支出科目

（一）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事业运行：反应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五）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六）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七）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部门涉及的专业名词

（一）“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